#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俊毅	联系电话: 0755-82755820
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 旷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体件工作例处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		
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	是	
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	是	
致	<b>天</b>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3) 列炉公司皿事公扒奴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外,无其他向交易所出具的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1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受公司2021年度经营性现金流紧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及人工成本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2021年业绩出现亏损,该情况符合行业整体情况,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2年4月2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涉及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内部审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相关案例 进行进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争坝腹行情	1)L	1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4.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原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l <del></del>	不适用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徐毓荣、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钟宏杰、卞华纲、徐天鸣、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注 为了进一些担私公司左右业的地位	7 炒人	八司 医检 肌 肌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和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较强协同

效应,为了有利于推进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豁免承诺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 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LE No

